

先秦伦理学 概论

朱伯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先秦伦理学概论

朱伯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先秦伦理学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3万字

1984年2月第一版 198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2209·12 定价,1.10元

前 记

1980年下半年应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之约，为该系主办的全国高等院校伦理学教师进修班，讲解中国古代伦理学原著一课，此书是在讲稿的基础上改写的。原讲稿内容，包括先秦儒家和道家以及十八世纪戴震的伦理学说评述。这次出版，由北大出版社建议，补写了先秦墨家和法家著作的评述，删去戴震伦理学部分，定名为先秦伦理学概论。此书是按流派写的，还不就是先秦伦理学史，只是为研究中国伦理学史的同志提供一些线索。许多看法，並不成熟，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原讲稿部分和新增补部分，是由李中华和陈占国两位同志协助整理的，特此致以谢意。

朱伯崑

一九八二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儒 家	(11)
第一节 孔 丘	(11)
一 道德观	(13)
二 论道德规范和道德情操	(21)
三 关于道德的基本准则和道德行为的评价	(38)
四 论道德修养的过程和方法	(42)
第二节 孟 轲	(46)
一 仁义为道德生活的最高原则	(49)
二 论人道的本质	(53)
三 道德出于良知、良能	(58)
四 性善论	(62)
五 关于道德行为评价的准则	(68)
六 反省内求的修养方法	(73)
第三节 荀 况	(85)
一 礼为行为的最高准则	(87)
二 论礼的起源和意义	(95)
三 性恶论	(106)
四 修养方法	(116)
第四节 秦汉之际的儒家	(122)
一 《礼记》	(122)

二 《大学》.....	(131)
三 《中庸》.....	(138)
第二章 墨 家.....	(147)
第一节 墨 翟.....	(147)
一 兼爱和义为人类最高道德理念.....	(149)
二 论节俭为人类美德.....	(157)
三 功利主义道德原则.....	(161)
四 关于道德品质的形成和道德观念的来源.....	(165)
第二节 宋 钜.....	(168)
第三节 后期墨家.....	(171)
一 利他主义和泛爱主义.....	(171)
二 论功利主义道德原则.....	(175)
第三章 道 家.....	(183)
第一节 老 子.....	(183)
一 道德观.....	(185)
二 论品德.....	(196)
三 修养方法.....	(201)
第二节 庄 周.....	(205)
一 评人类道德生活.....	(205)
二 评善恶评价的标准.....	(210)
三 理想人格.....	(216)
四 修养方法.....	(226)
第四章 法 家.....	(231)
第一节 商 鞅.....	(231)
一 论道德和法律.....	(232)
二 论社会规范的起源.....	(236)

第二节 《管子》·····	(240)
一 道德观·····	(240)
二 论行为善恶的准则·····	(250)
第三节 韩 非·····	(257)
一 人性自私说·····	(258)
二 论务法不务德·····	(262)
三 关于道德行为的基本准则·····	(271)
四 关于道德规范的性质和作用·····	(276)
五 修养方法·····	(281)

前 言

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伦理学说形成的时期。在此以前，如殷周时期，虽然维持社会生活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都已产生，但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伦理学说体系。直到这个时期，随着一批哲学家和思想家的相继出现，人们才开始对道德这一社会现象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和理论上的探讨。

中国古代伦理学说产生在春秋战国时期，并非历史的偶然，而是有其社会的和思想的根源。首先，春秋战国是社会大变革的时期，这种社会变革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学术界至今尚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本书采取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历史分期说，认为这一社会性质的根本变革，始于春秋时期，到秦始皇统一中国，才告结束。在这个大变革时期，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都是十分复杂、十分激烈的。不同的阶级、社会集团和政治派别的代言人，面对这复杂的社会局面，对人与人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重新进行了估价，并根据本阶级、本集团的需要，提出了各种不同的为人准则，彼此之间展开了热烈的争论。为了使自己的观点站住脚跟并被统治者所采纳，各派思想家们注意从理论上对自己的主张进行说明和论证，这样一来，各种伦理学说体系便逐渐形成了。其次，伦理学说的形成又是与哲学的发展分不开的。春秋战国也是我国古代哲学形成和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哲学家们不仅考察了自然界，而且考察了人类社会，对世界作出了这样那样的解释，提高了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哲学的发展，加深了

人们观察和分析道德现象的认识能力，提高了阐述和论证其理论体系的逻辑思维水平。先秦的伦理学说可以说是当时的社会大变革和哲学发展以及百家争鸣的产物。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先后出现了许多不同的哲学流派，与之相应，先秦的伦理学也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派别。概括起来，当时的伦理学说主要有四大流派：儒家、墨家、道家和法家。各个流派中又分化出许多支派，不同的支派之间有其基本的共同点，也有其不同之处。儒家的创始人是孔子。孔子之后儒家分化为两大支：一支是孟轲学派，一支是荀况学派。儒家伦理学说的基本观点是以仁义道德为人类行为的准则，认为道德生活高于一切。此派对道德范畴、道德规范、道德的社会作用，善恶评价的标准以及道德修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为中国古代的伦理学说奠定了基础。到了秦汉之际，儒家的伦理学说又有所发展，《礼记》中的许多论文阐发了先秦儒家的思想，启发了汉代伦理学的发展。墨家的创始人是墨翟。墨翟是从儒家分化出来的反对派。墨家学说有前期和后期的区别。这个学派同样提倡仁义道德，但是，他们对仁义的解释与儒家不同。此派的基本特点是强调道德生活不能脱离功利，可以说是我国古代最早的功利学派。道家的创始人是老子。老子之后道家分化为两大派：一派是以庄周为代表的老庄学派，一派是以齐国道家为首的黄老学派。道家是儒墨两家的反对派，其中老庄学派虽然也讲道德，但是，他们反对儒、墨两家以仁义为道德的内容，提出了“无为”说，作为道德的原则。庄子又把老子的道德说引向脱离人类社会生活的非伦理主义。黄老学派则与法家合流，容纳了法家的一些思想。法家有前期与后期之分。前期法家有两大派：以商鞅为代表的流派和以齐国的慎到等人为代表的流派。前者是从儒家分化出来的反对派，后者是从道家分化出来的反对派。《管子》书中有关法家的论述，属于后一派的著作。后期法家的代表为韩非。他综合了前期法家两派的学说，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法家伦理学的共同特点是，反对

儒、墨、道三家的观点，既不赞成儒家的道德决定论，也不赞成道家的独善其身说。他们不象道家老庄学派那样一般地排斥道德规范，而是认为法制的社会作用高于仁义教化。他们提出“废私立公”说作为人类行为的准则。这一派也是古代功利学派的阐发者。除了上述四大流派之外，在先秦伦理学史上有较大影响的还有战国时代的杨朱和告子。杨朱提倡贵生，告子主张人性无善恶，各自形成了不同的流派。以上是先秦伦理学形成和发展的大致轮廓。和哲学一样，在古代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同思想的斗争，不过，这种斗争与哲学领域中的斗争相比较，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伦理学中的思想斗争，不仅表现在不同学派之间的对立中，而且也表现在同一学派内部不同派别的论争中。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各个派别所代表的阶级和集团的利益不同，所持的政治观点不同，所依据的哲学理论不同，观察道德生活的角度和方法不同。总而言之，由于不同的学派持有不同的世界观，因而，它们对伦理学诸问题的回答也就出现了分歧。先秦时期，伦理学上的思想斗争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道德原则。这个问题的核心是如何对待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儒、墨、法三家都肯定个人不能脱离社会，都拥护当时的等级制度，以等级主义为道德的基本准则。在这一点上，儒家和法家最为突出。道家则提倡明哲保身，把个人同社会分离开来，以个人的精神解脱作为道德的基本准则。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还有其他两种表现。一是个人主义和利他主义的对立。孟子和墨家，特别是后期墨家提倡利他主义，杨朱和道家老庄学派则鼓吹个人主义。一是功利主义和超功利主义的对立。儒家的孔孟和道家的老庄都宣扬超功利主义，墨家和法家则提倡功利主义。当然，儒家和道家的超功利主义不尽相同，墨家和法家的功利主义也各自有异。但是，总的说来，先秦伦理学可以概括为功利派和超功利派两大倾向。

二、关于道德的起源和性质。在这个问题上，两条路线的斗

争也有两种比较突出的表现。一是天赋论和后天形成论的对立。孟子是前者的代表，荀子是后者的代表，法家韩非又从社会财富和人口的多寡的角度解释人的道德品质。一是复古论和因时而异说的对立。孔孟宣扬仁义道德是永恒的真理，法家各派则主张礼法因时而异，反对有永恒不变的道德观念。

三、关于人性问题。古代的人性论都是离开人的社会性和阶级性讲人的本质属性，因而都是抽象的人性论。不过不同的流派对人性的理解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分歧，这种分歧主要表现为感觉论和理性论的对立。告子所谓“生之谓性”，属于感觉论；孟子的性善说以良心为人的本性，属于理性论。荀子的性恶论则是对感觉论和理性论的综合。道家老子以清静为人的本性，接近理性论；法家韩非以趋利避害为人的本性，属于感觉论。

四、关于行为的评价。在这个问题上两条路线的斗争表现为动机论和效果论的对立。孔孟是动机论者，墨家和法家韩非是效果论者。道家老庄也是动机论者，但他们的动机论具有与孔孟不同的特殊形式。

五、关于道德的社会作用。先秦各派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是十分激烈的。儒家和墨家都是德治主义者，他们非常强调道德教化的作用，主张以仁义治天下。法家商鞅和韩非是法治主义者，他们都很轻视甚至否认道德的教化作用，主张以法治国。不过他们并不否认道德规范维护社会生活的作用。道家，特别是庄子一派鼓吹的是非伦理主义，他们以个人精神上的解脱为道德，以脱离社会生活为理想。

六、关于修养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经验论、唯理论和内心体验论三者的对立。孟子主张以思代学，属于唯理论类型；荀子把学和行放在第一位，属于经验论类型；道家老庄提倡致虚守静，心斋坐忘，既排斥学和行，也排斥思，属于内心体验的类型。在对待欲望的态度上，儒家、墨家和法家提倡节欲主义，道家则提倡禁欲主义，也有的鼓吹纵欲主义。

以上这些分歧都是就其处理问题的主要倾向说的，在各别观点上，各派之间也有互相吸收之处。就其主要倾向而言，有些问题的分歧是同哲学上的思想斗争相关联的。譬如，天赋论与后天形成论的分歧，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表现了唯心论和唯物论的对立。又如，复古论和因时而异说的分歧，从发展观的角度看，表现了形而上学思维与辩证思维的对立。有些问题的分歧则直接表现为伦理学上两种不同思想的斗争。譬如，个人主义和利他主义，德治主义、法治主义和非伦理主义，禁欲主义和纵欲主义之间的对立，等等。有些问题同哲学上的分歧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有斗争才有发展。古代的伦理学派正是在不同思想的斗争中互相批评，互相吸取，从而促进了这门学科的发展和繁荣。

先秦伦理学同这个时期的哲学一样丰富多彩，为后来伦理学的发展打下了理论基础。秦汉以后，整个封建时代的伦理学说，除佛教的伦理观外，都可以从先秦的伦理学中找到其理论的渊源。即使是外来的佛教伦理观，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受到了儒家和道家伦理思想的影响。研究这一时期的伦理学，对了解整个封建时代伦理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怎样总结先秦伦理学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尤其是以下几条带有原则性的问题，更需要认真对待。

一、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根本上讲，是受一定经济基础制约、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道德是历史的产物，它同一定时代的生产关系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这是人类历史的发展已经证明了的真理。因此，在研究先秦伦理学时必须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才能科学地揭示出这一时期的道德观和道德观念发展的规律。如果违背这一基本原则，脱离开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脱离开当时的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只是抽象地探讨各派的伦理学说，或者回避用阶级观点观察道德这一社会现象，势必不会得出科学的、正确的结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注意的是，

且忌把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观点公式化、简单化。社会现象是复杂的,道德和人们对道德的认识受着多种因素的影响,它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等都有一定的联系。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直接从当时的经济关系中去寻求各派伦理观点的现成答案,而要考虑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其他方面对伦理学的影响。

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人们对道德生活的理解,除了受一定经济条件的制约外,还有其认识论上的根源。一种伦理学说的形成和发展,不仅要依据其前辈的思想资料,而且在逻辑思维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探讨各派伦理学说中的逻辑思维,阐发这种逻辑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分析和总结各派伦理学说提出的道德范畴、道德概念,这对揭示伦理学发展的规律也是非常必要的。例如,伦理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其任务是如何用道德的形式解决这一矛盾。对于这个问题,各派伦理学说尽管有不同的回答,但它们都提出和讨论了这个问题而不能回避。各种不同的见解,都有其理论思维为其立论的依据。研究古代的伦理学,如果不把其理论思维的内容和形式揭示清楚,就不会对其学说作出正确的评价。就此而言,研究古代伦理学说也是研究人类认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古代的伦理学是当时的人们对人类的道德生活认识的总结。他们的认识虽然存在着各种缺陷,具有不同程度的局限性,但毕竟是从不同的侧面对道德现象进行了探讨,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人类对道德生活的认识是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前人的研究工作为后人提供了借鉴,开拓了道路。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的认识浅薄甚至谬误置其学说而不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道德问题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剥削阶级的伦理学家,都是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研究和解释道德现象的,这就更需要我们慎重地对待他们学说中的合理因素,不能因为他们的思想体系打上了剥削阶级的烙印,便把他们的认识一概视之为胡说八道,一笔抹去。例如,先秦儒

家的伦理学，以“道”为客观规范，以“德”为内心品质，认为道德生活是由“道”和“德”两个方面构成的，并将内心品质和履行社会规范结合起来作为考察人们道德行为的依据。这种认识是符合人类道德生活的实际情况的。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对封建时代伦理学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即使对于我们今天的研究工作也不无有益的启发。这些实例告诉我们，对于古代的伦理学同样存在着批判地断承问题。要善于吸取其中的合理因素和积极成果，总结他们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以促进科学伦理学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四、研究古代的伦理学一定要坚持历史主义的原则。一种学说总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具有一定时代的特点，因此，研究古代伦理学时要注意它的时代性，不能把后人或现代人的观点加到古人头上去。古人有些说法可能与现代人的一些观点有某些相近或相似之处，这就需要在研究工作中把握它们的时代特点和差别，把一定的思想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而决不要把二者等同起来，将古人现代化。例如，人道主义是近代伦理学提出的道德原则。其目的在于反对封建的等级制度，其内容是要求社会成员在政治上、社会上享有平等的权力，具有平等的地位。这种道德原则在古代是不可能产生的。如果因为孟子曾经提出“圣人与我同类”、“人皆可为尧舜”等说法，就把孟子说成是人道主义的先驱，那就把古人近代化了。其实，孟子所说的尧舜，是等级主义道德原则的完满体现者，是与近代的平等观念对立的。同样，企图从宋明理学家对“心”、“性”等问题的说法中寻找个性解放、自由平等这些近代资产阶级才提出来的观念，以此证明这些道德观念古已有之，是永恒不变的真理，也是违背历史主义原则的。

五、研究古代伦理学还应注意史料的选择。社会伦理和伦理学说、道德和道德学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历史上看，总是先有某种社会伦理，然后才有一定的伦理学说。社会伦理属于上层建筑，是一个时代的生产关系的产物，有其客观的规律性，不是

哪个哲学家、思想家主观设想或发明创造的。伦理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解释、说明和论证某种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合理性，或者评论某种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不合理性。研究伦理学史，固然需要熟悉历史上各个时期的道德规范，但更重要的还是研究各个时期的伦理学说，探讨历史上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们的道德观，即他们对社会伦理现象所作的解释和理论上的阐发。研究一个时代的社会规范、道德规范和这些规范演变的历史，严格说来，属于社会史的任务。因此，我们选择史料时，要把重点放在伦理学说上。

春秋战国时代，人们把周朝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和伦理规范统称之为“周礼”。有关“周礼”的记载和著作，流传下来的主要有三种，即《周礼》、《仪礼》和《礼记》。《周礼》又名《周官》，主要是关于周朝官制的记载，其中也有一些周代的生活规范和道德规范。《仪礼》记载的是周朝以来的各种礼节仪式，即所谓的“曲礼三千”，可以说这是一部周代贵族礼节仪式的细目单子。例如，其中的《士相见礼》说：“冬于雉，夏用脯”。“脯”是鸟肉干。又如《士昏礼》说，男方托媒人向女方求婚时，要以雁作为礼物。这些记载反映了当时的生活规范和道德规范。《礼记》则与上述二书不同，按照传统的说法，它是对仪礼所作的种种解释，也就是对仪礼所作的理论上的说明。这部作品认为，礼有文有义。文指仪式、节目，义指理论上的理解。如其中的《祭义》、《昏义》等文，都是从理论上阐发祭礼和婚礼的。《昏义》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这是从维护宗法关系的立场说明婚礼的重要性。这种解释，就是讲伦理学的问题了。由此可以看出，《礼记》是古代伦理学著作，而《周礼》和《仪礼》则是研究古代社会史的资料。又如《论语》一书，其中《乡党》篇记载了孔子在乡里和朝廷时的生活规则、礼节仪式。如说“席不正，不坐”，“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等等，这讲的并不是伦理学问题。相反，《颜渊》篇中所说的“克己复礼为仁”，则属于伦理学问题了。总之，我们研究古代的著作时，要区分清哪些属于伦理学问题，

哪些不属于伦理学问题,从中选择出我们这个学科所需要的材料。

以上讲的主要是方法论问题。至于先秦伦理学的原著、版本和注释等问题,一般哲学史的著作皆有介绍,这里就不多谈了。

